

以下第 1 至 23 页与原件一致  
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孙东升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现场）和北京（视频）召开。牛锡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委托出席董事 4 名，其中：王冬胜董事书面委托胡华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彼得·诺兰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蔡耀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陈志武独立董事书面委托于永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刘力独立董事书面委托李健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以及高管列席会议。与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高级管理层 2015 年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和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15 年度的工作表示满意，同

意高级管理层提出的 2016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7 亿元；

（二）按照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 1.5% 的原则，提取一般准备 115.98 亿元；

（三）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7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 200.51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 30.14%。

（四）利润分配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报表银行未分配利润均为 355.68 亿元。

（五）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会议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分

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等分红派息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6年工作计划》。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九、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

## **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同意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报告。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关于完善公司治理授权经营机制意见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完善公司治理授权经营机制的意见》。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同意聘用普华担任本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全部报酬合计人民币 2,88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 2,57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223 万元，其他相关专业服务费人民币 92

万元。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工作内容和合同条款等事项，并签署聘用合同。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6–2018）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6–2018）》，同意将该报告报送中国银监会。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五、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同意以下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

#### **（一）发行方案**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可在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次实施。

2、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届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4、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6、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

2、修改、签署、执行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3、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发行本期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六、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风险偏好及 风险政策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风险  
偏好及风险政策》。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七、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的决 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拉  
格分行的议案》，同意在捷克布拉格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布拉格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有  
关报批、筹建等各项工作。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关于设立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华沙分行 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  
司华沙分行的议案》，同意在波兰华沙设立交通银行（卢森堡）  
有限公司华沙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有  
关报批、筹建等各项工作。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关于续聘伍兆安先生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 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伍兆安先生为高级管理层成  
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的议案》，同意续聘伍兆安先生  
为高级管理层成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6名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供在北京出席会议的牛锡明董事长签署。

出席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牛锡明".

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 8:30-12:00

会议地点：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视频会议室

广东深圳麒麟山庄贵宾楼凤凰阁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供在深圳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出席董事（签名）：

孙晓东 任扬行

张可度 刘华庭 郭伟峰

翁耀南 王大敏 陈继忠

李建

于永平

董事会秘书（签名）：

林琳

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 8:30-12:00

会议地点：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视频会议室

广东深圳麒麟山庄贵宾楼凤凰阁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供列席会议的监事签署。

列席监事（签名）：

宋之文  
卢家纯  
陈铁鸣  
施福平 何宏 陈青  
王玉英 楼军

董事会秘书（签名）：

林琳

会议时间：2016年3月29日 8:3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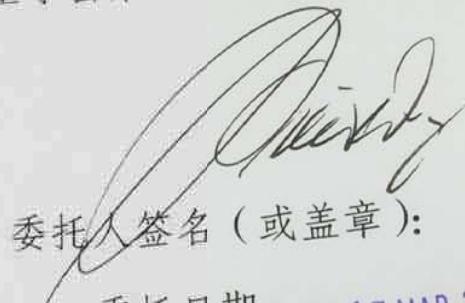
会议地点：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视频会议室

广东深圳麒麟山庄贵宾楼凤凰阁

附件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华庭代表我出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17 MAR 2016

---

交通银行董办

2016年3月15日印发

(1) 叶 (3)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CHOI YUN KWAN

Y. K. Choi

兹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云宽 代表我出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6/3/16

Rees nolan

1

Fax: ~~0086-58718398~~

钟伟杰 收

0086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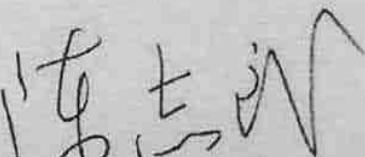
2654 8899

Anthony - Weijie

附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永顺 代表我出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6.3.25.

附件：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健 代表我出席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16年3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材料之十五

##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

各位董事：

为积极贯彻国家绿色发展理念，支持金融市场创新，拓宽资金补充渠道，加大对绿色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方案及授权事项：

###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可在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次实施。

（二）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届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四）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五）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六）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建议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

(二)修改、签署、执行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三)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该等发行的申报材料。

(四)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发行本期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议案的说明

附件：

##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议案的说明

各位董事：

现就本公司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债”）议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绿色债的简要说明

2015年12月22日，人民银行发布第39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鼓励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绿色债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其中，绿色产业在《公告》中《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列示，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

#### （一）绿色债的优势

绿色债与普通金融债相比，在审批、发行方式、流通市场等方面基本一致，其优势主要体现在：

一是目前绿色债是人民银行支持推进的一个债券品种，其审批与银监会审批同步进行，不以银监会批文为前置前提，因此在审批效率上有一定优势，可有效缩短审批时间。

二是《公告》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措施支持绿色债发展。同时，《公告》将绿色债纳入相关货币政策操作的抵（质）押品范围，流动性更强；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投资性计划、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债。

## （二）近期同业绿色债的发行情况

在监管部门的支持下，2016年1月，浦发银行和兴业银行相继发行了境内绿色债，发行规模分别为200亿元和1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均为2.95%，认购倍数超过2倍，获得市场良好的反响。据了解，目前工行、中行、南京银行也均有发行绿色债的计划。

## 二、本次绿色债发行的必要性

### （一）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增强本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目前，国内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有所减缓，对商业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金融脱媒趋势加剧，国内利率市场化基本完成，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我国居民和企业的资产选择行为和投资偏好发生了较为显著的改变，商业银行存款增长压力进一步加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06%、69.54%和67.78%，呈下降趋势。从本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来看，资产期限相对长，负债期限相对短，期限结构上呈现一定的错配风险。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以拓宽本公司资金来源渠道，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支撑业务发展，切实增强服务实体经济、满足社会融资需求的能力。

### （二）有效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提升本公司支持绿色发展能力

长期以来，本公司在谋求自身发展的同时，持续深化绿色信

贷政策，积极探索金融创新支持节能环保等绿色项目，不断提升针对绿色产业的金融服务品种和内涵。按照银监会统计口径，截至 2015 年末，本公司投放于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资金余额为 1,455.64 亿元。2016 年，本公司在绿色信贷方面也有一定的项目储备，此次申请发行绿色债，是自身经营需要与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意愿的有效结合，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发展绿色经济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配合国家经济结构转型战略目标。

### （三）体现市场约束功能，进一步激励本公司经营管理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第三方专业认证或评估等方式形成市场监督机制，客观上有利于本公司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适应监管要求，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另一方面，市场约束力也将激励本公司更好地运用资金改善绿色环保产业的融资环境，优化信贷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本次绿色债发行的可行性

### （一）本公司符合商业银行发行绿色债的各项申请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作为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商业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

准确、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公开透明。

## 2.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近年来，本公司经营稳健，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盈利稳步增长。2013-2015年，本公司分别实现集团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622.95亿元、658.50亿元和665.28亿元。同时，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历来十分重视风险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始终坚持贯彻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相结合协调统一的政策，资产质量在上市银行中处于优良水平。根据银监会监管要求计算，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1.51%，集团口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0.2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8.63%，母公司口径流动性比例为42.09%，主要风险管理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 (二)本公司发行绿色债具备市场可行性

### 1.宏观政策支持绿色债券发行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人民银行近期下发了第39号公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公告》还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性计划、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债券。以上都表明国家从宏观政策层面大力支持我国绿色金融债券发行。

### 2.目前债券市场环境较好，有利于取得较好的定价

2014 年以来，央行连续多次降准、降息，且考虑到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市场仍将维持较为充裕的流动性和相对较低的利率水平。根据中债登网站公布的统计数据，近期我国银行间市场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收益率仍呈下行趋势：3 年期 AAA 级普通金融债到期收益率由 2015 年 11 月初的 3.38% 下降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的 3.14%（降幅为 24bp），5 年期 AAA 级普通金融债到期收益率由 2015 年 11 月初的 3.57% 下降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的 3.22%（降幅为 35bp）。目前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收益率处于较低水平，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提供了较好的窗口和市场环境。

### （三）本公司外部评级相对较高，为发行绿色债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5 年，集团连续七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 500 强，营业收入排名第 190 位，较 2014 年提升 27 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17 位，较上年提升 2 位，连续第二年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此外，本公司的国内信用评级一直维持在“AAA”最高级别，信用资质和市场形象较好，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提供了有利条件。

## 四、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方案

（一）债券性质：本次绿色债为本公司的一般负债，如遇本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优先股和普通股之前；除非本公司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根据本公司股东

大会对董事会的普通金融债审批授权，董事会审批当年金融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最近一期集团经审计总资产的 1%；按 2015 年末集团总资产测算，董事会审批规模上限约 720 亿元。本次绿色债拟发行规模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

（三）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届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届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六）募集资金用途：此次发行绿色债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根据《公告》要求，本公司将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债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以上，专此说明